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湘铁公司”）三位自然人股东郝忠朝、姜雪莲、朱岩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湘铁公司 100%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湘铁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上述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为人民币 7300 万元。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股权收购有助于扩大本公司的经营范围，进一步开拓市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4 月 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兰州新区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在兰州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北新辉煌有限责任公司。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该公司的成立是为了符合兰州新区有关企业准入的制度，主要目的是对该地区本公司所辖BT项目进行管理，并开展市政道路、交通工程、商品砼的生产与销售、建材园区的开发等工作。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在内地市场的知名度，进一步拓展内地市场，并为今后开展市政道路、交通工程、商品砼的生产与销售、建材园区的开发等工作奠定基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4 月 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成立湖北北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4 月 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础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 1 年。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随着基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签约合同额、营业额均呈持续增长的态势，融资需求变得较为迫切。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能力，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融资需求，保障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基础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向银



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4 月 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4 月 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